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9〕174号

签发人：王燕平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兴(宁) 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交通安全 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及机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声屏障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339号)、《省交通集团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348号)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文件收

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的补充规定，我中心对该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及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 **一、审查结论**

本次送审的兴（宁）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及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6991.54万元，经审查，核定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5447.82万元，核减费用1543.72万元，核减幅度为5.72%。核减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有误的工程数量，定额套用修正，定额消耗、部分材料单价及油价调整等；设备购置费用核减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价进行调整部分设备价格等。

### **二、造价对比**

经审查，核定兴（宁）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及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5447.82万元，对比对应批复概算约23846万元，增加费用约1601万元，增幅6.72%。其中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对比对应批复概算增加费用增幅约22.47%，主要原因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执行了新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机电工程对比对应批复概算减少费用约1028万元，减幅为8.46%，主要原因为设备单价调整、取消省界收费站后的设计方案变化。

附件：兴（宁）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声屏障）及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9年9月28日

